

威權主義下台灣電視資本的形成*

林麗雲**

《摘要》

本文分析威權主義下台灣電視資本形成的過程。本文關注的是：台灣無線電視產權裡對立的元素（如官方／私人資本，大陸／本省資本，本國／外資）如何發生衝突，進行協調，達成一致，形成特定的資本結構？本文的分析指出：在台灣威權體制中，統治者把電視當作宣傳的工具，便宜行事，由官方結合特定私人資本，藉由分配資源（包括電視股份）與特定人士與團體（如黨政官僚與私人企業等）發展出保護主與侍從的關係。但因為三台成立的脈絡不同，其保護主與侍從的關係略有不同。在資本結合的過程中，官股與民股有時因利益而發生衝突。但是，在營利的驅力下，雙方由對立朝向合作，共享寡佔下的暴利。基於此分析，本文建議，在無線電視產權轉型之際，電視的股份宜回歸公共。

關鍵詞：威權主義與媒體、電視史、資本形成



* 本文係國科會研究案《台灣與南韓電視史之比較：1961-2003》(NSC 93-2412-H-030-001) 之部份成果。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八屆討論會「台灣 1950-1960 年代的歷史省思學術討論會」。作者感謝助理吳德容與周明怡小姐，顧問程宗明教授，研討會評論人翁秀琪教授以及《中華傳播學刊》的匿名評審。

** 作者為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副教授。E-mail: lihyunlin@gmail.com

壹、前言

1960 年代，台灣電視呱呱墜地。1962 年 2 月，教育電視台開播，屬實驗性質；同年 10 月，台視正式對外播放。1969 年與 1971 年，中視與華視相繼成立。自此，電視在台灣人民的生活中有重要的地位。首先，電視機逐步登堂入室，走進大部分的家庭。1962 年，全國只有四千台電視機；1977 年增加至三百零一萬台，每百戶有 94.3 台（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1978：3）。到了 1986 年，每百戶已有 98 台（潘家慶、王石番與謝瀛春等，1988：64）。其次，電視已成為台灣民眾主要的消息來源。根據歷年來的調查，台灣民眾主要從電視中獲知公共事務（徐佳士、楊孝潔與潘家慶，1978：13；潘家慶、王石番與謝瀛春，1988：97）。而且，因為眼見為憑的心理作用，與其他媒體比較起來，台灣民眾較會相信電視所傳達的訊息（潘家慶、王石番與謝瀛春，1988：97；羅文輝、林文琪、牛隆光與蔡卓芬，2003：33-34；羅文輝，2004：23）。因此，自 1960 年代以來，電視已成為台灣社會中的重要機構。

但是，當我們動手打開台灣電視這個黑箱子，卻可能發現內部結構暗藏玄機(*paradoxes*)。由於無線電波的使用具有排他性；當 A 使用時，B 便無法使用；因此，各國多介入無線電視的產權，以核發執照的特許(*franchise*)方式，依政策邏輯，由特定公司持有執照，並明確規定持照者的責任；有些國家把電視當作「公共財」(*public goods*)，把電視產權界定為國家所有，由國有廣電機構擁有經營執照；在民主國家中，這類國有電視機構（如獨立於政府的公共廣播公司）受到議會監督，對公眾負責(Barrowclough, 1998:259)。有的國家著眼於「市場邏輯」，認為電視事業若由私人經營，彼此競爭，將能為公眾提供較好的服務；在這些國家中，電視的產權屬私人，而由國家規範電視的市場機制與行為(Ellis, 2004:284)。但是，在威權統治下，三家無線電視台卻屬官商合資，既非純國有，也非純私有。三台（特別是台視與華視）的公家股權總數也一

直技巧性地保持在低於百分之五十的邊緣；因此三台可號稱「民營」，不必受到民意機關監督。而且，三台受到國家保護與支持，但營利所得卻分配給私人股東。因此，在「官商合資」的資本結構下，三台享有特權，卻不必負責任。

而且，當我們再仔細檢查電視黑箱內的資本結構，卻可能發現裡面隱含矛盾。這裡所說的矛盾是指對立與不相容的元素存在同一個結構中，而形成一個整體(Cornforth, 1961:90)。首先，官方與私人資本可能有不同的、甚至是對立的邏輯。官方以政治控制為目標；私人資本則以營利為主。那麼，為何官方會容許私人資本進入電視？兩者又如何共存呢？

再次，大陸省籍的統治者如何與本地資本家結合？在 1960 年代統治集團是以中國大陸來台人士為主(Jacobs, 1971:136)。但是，台視與華視的民股包括了台灣本地人士的資本。例如，台視的股東包括林柏壽、許金德等；華視也有林挺生、王永慶、陳茂榜等本地企業家（王振寰，1992：88-109）。在 1960 年代，統治集團為何容許特定的台灣本地資本家在此意識形態工具中持有股份呢？

其次，本國資本又如何結合外國資本？台視是台灣第一家主要的電視台。自台視成立以來，日資一直佔一定比例。1960 年到 1963 年間，日資比例甚至達到四成。然而，在 1960 年代，許多國家把電視當作「建立國家」(nation-building)的工具，很少讓外資進入本國電視台(Kitley, 2003:3; Pashupati, Sun & McDowell, 2003:253)。國府為何會容忍外資進入電視，特別是稍早在二次大戰期間國府才進行長期的對日抗戰，為何會容許日本擁有台灣電視的股份呢？

由於台灣電視產權隱含了以上的矛盾，值得探討的是，究竟，在何種脈絡下，台灣電視資本結構如何形成？對立的元素（如官方／民間資本，大陸來台／本地資本，本國／外資）如何衝突，協調與達成一致，形成特定的結構？

我們回答以上的問題，將有重要的意義。首先，電視是社會中重要的機制，也是人們獲取資訊的來源。然而，電視卻不只是單純的科技而

已；電視制度是在特定的社會情境下由特定優勢團體打造出來，以達到社會控制的目的(Williams, 1992[1974]:32)。在控制的過程中，所有權的控制是最基本與重要的，因為控制電視的股權，可控制董事會、左右人事與言論政策（王振寰，1992：79-83）。我們分析台灣電視資本的形成，將較能瞭解電視的控制型態與隱含的意識形態。

其次，由於資本結構的問題，台灣電視讓少數股東獲暴利，而大多數人受剝削。台灣電視是營利的事業。三台自成立後，以商業廣告維生。從觀眾與商業電視的關係來看，觀眾花時間與費精神觀看電視，製造收視率；電視台才能向廣告商收取廣告費(Jhally, 1992[1987]:120-140)。在國家的保護與觀眾的貢獻下，台灣的無線電視台瓜分電視廣告，取得龐大的廣告利潤；例如，電視廣告金額在 1970 年已達 2 億 4,000 萬元，1977 年更增加到 16 億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編，1978：108）。按理，「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電視台應投入資源在節目生產，以回報觀眾。但是，台灣電視大部份的盈餘卻分配給股東（包括國民黨、私人股東以及代表官方與半官方組織的官僚），留在公司或投入生產則相當有限。例如，以中視而言，1976 年的盈餘（4,900 萬元）有六成二（3,006 萬元）分配給股東，只有百分之一（89 萬）留在公司中（中國電視公司，1977）。因此，如果說，台灣無線電視台是賺錢的機器；那麼，三台股東可氣定神閒，在機器旁等著鈔票掉下來。由於大部分的利潤已分配給股東，投入節目有限。我們分析電視資本的形成，可瞭解：為何某些人士可得到特權。

再次，有些電視台股東已成為電視政策中主要的利益團體。他們一直參與電視政策的辯論，捍衛其既得利益。過去，由於三台從事惡性競爭，社會上批判聲浪不斷（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38）。然而在電視股東的遊說聲下，電視改革的方案卻每每胎死腹中。例如，1980 年，當時行政院長孫運璿宣佈將成立「公共電視台」；有的立法委員主張「宜從商業電視廣告營業額中抽稅或徵收頻道使用特許金，資助公共電視體制」；但是，在三台股東（如台視董事長許金德）的遊說下，政

府取消固定從無線電視三台廣告抽稅的規定（程宗明，2002：323）。因此，我們將探究：過去電視台的股東如何能取得股份，享受特權？在這個分析的基礎上，我們將較能評估：當台灣正要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是否還應繼續保護特定集團的利益？

貳、文獻與架構：國家的行動邏輯

關於無線電視台資本形成的經過，三家電視台的出版品有所記載。這些出版品主要有兩類。第一類是三家電視台所編印關於該公司的歷史（如台視二十年編輯委員會，1982；台灣電視公司，2002；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中華電視台，1972、1973、1976；華視出版社，1981、1986、1991）。第二類是由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出版的《中華民國電視年鑑》；在1970年，三台為了協調利益與立場，便成立此學會，通常由三台的總經理擔任學會的理事長（何貽謀，1978：25）。該學會出版《中華民國電視年鑑》（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1978、1979、1992）。這兩類出版品主要從電視台業者的立場，說明電視發展的過程。例如，哪些單位（政府、專家、廣播電台、產業界）參與電視計劃，電視台的目標，董監事成員，節目型態，業務成長等。這類文獻提供基本描述。

但是這類文獻卻未解釋電視資本形成的邏輯與理由。這類文獻說明電視的資本來源與比例，但未清楚說明前因後果與來龍去脈。因此，我們讀過之後仍無法瞭解：在眾多產權結構的模式中，為何主事者採取官商合資？為何是由特定資本進入電視？例如，在日資的部份，《中華民國電視年鑑》雖說明：在1960年，由於缺乏技術，台視必須尋求國際合作（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1976：10）。但是國際合作有許多方式，如技術合作、貸款、節目交流等。為何國府讓日商以技術投資的方式持有台視的股份，並進駐本國電視的董事會呢？在美資與日資之間，為何國府選擇日資？因此，我們仍需思考國府決策時所隱含

的邏輯。

在 1990 年代，部分學術界人士開始採取批判性的立場，分析台灣電視的問題，開始解開電視世界中的諸多謎團（如頻譜分配、控制權、內容管制、語言與另類媒體）。王振寰(1992:88-109)分析廣電媒體的控制權（包括資本結構、董監事與管理階層的背景）。這篇重要的論文指出：國府主要經由控制股權，掌握了電視的經營權。他的分析闡明了股權控制的重要性。

但是這篇論文屬結構性的分析，對於結構形成的過程則較少著墨。也就是說，王文清楚地呈現電視的資本結構，並闡述這個結構下的權力關係，但王文重點不是結構形成的動態過程，因此並未闡明資本結構如何形成，以及結構中可能有何矛盾。王文視電視資本（如官股與日商）的結合為「一拍即合」（王振寰，1992：89）。但是，各類資本可能各有邏輯，有時對立，甚至衝突。首先，民股與官股可能有衝突。例如，1960 年，當電視的獲利尚不明確時，台籍資本家（如林柏壽）受邀投資台視，或許有些無奈與不情願（李筱峰，1987：149）。其次，國家與外資也可能衝突。例如，國府雖容許日資入股台視，但仍防範日本文化入侵；而日資卻希望能在台灣市場獲利，因此除了引進不具意識形態的商品（如電視台的設備與電視機），也意圖在台販賣具意識形態的商品（如日本電視節目與廣告），因此雙方可能有衝突（《聯合報》，1962 年 5 月 17 日）。再次，在中視資本形成之前，中廣與民營電台意圖搶食電視大餐。他們都希望能吃到大魚大肉的主菜，而不是小菜或剩菜；因此業者間可能衝突。再次，即使官方資本內部對電視也可能有不同的想像。例如，華視的官股中，國防部與教育部對華視的產權與營運方式有不同的藍圖（劉先雲，1995：430）。因此，各類資本可能有衝突。這些衝突如何妥協與化解呢？或者，有些衝突根本無法化解，而持續存在著呢？這些衝突如何化解或持續存在，可能影響最終的結構。

由於電視資本結構形成的過程可能是動態的與矛盾的，本文將關注：在歷史的辯證過程中，各類資本（官股、私人股份與外國資本等）如

何經由衝突、矛盾，達成協議，又引發何種衝突？

在回答這個問題上，本文主要從台灣威權主義國家的行動邏輯加以考察。首先，在現代社會中，國家機器具有許多排他性的權力。根據 Braman (1995:12) 的分析，國家至少具備三種權力。首先是武力，即國家具備訓練有素的軍警與武器。其次是公權力，即國家制定公共政策，可分配資源並規範行為。再次是文化與符號的權力，即國家具有「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可傳輸國家的願景與分類體系(vision and division)。特別是在以上各類權力中，威權主義國家有較大的自主性(autonomy)，較不受其他團體的影響。它可分配資源、主導政策、傳達意識。例如，威權主義國家決定由誰擁有媒體(Siebert, Peterson & Schramm, 1963)。

而且，在威權主義國家中，因為政策制度不是基於公眾參與，國家更可能藉由分配國家資源，建立社會網絡，以鞏固權力基礎。統治者可與特定人士發展「保護主－侍從」的關係，以爭取他們的效忠(Kitley, 2003:8-10; Santos, 2003:135)。此概念是指社會裡行動者的利益交換關係；其中「保護主」地位較高，有分配資源的權力；而「侍從」則地位較低，對「保護主」效忠與服從，以換取所需要的資源(Scott, 1972)。例如過往的研究便指出：國府的領導人與特定人士（如地方派系、報業老闆等）發展出此關係（林佳龍，1989；朱雲漢，1992；林麗雲，2000）。值得注意的是，因為保護主可分配資源，在地位上高於侍從，侍從不得不給予支持。但是當保護主越需要侍從的支持，可能不得不給予更多的資源（林麗雲，2000：100）。因此，在不同脈絡下，保護主與侍從的關係可能改變。

在分析國家的行動邏輯時，我們宜從較寬廣的政治經濟結構，理解它的行動邏輯。主要的原因乃是，國家不是獨立在社會真空外，而是在社會權力結構中。以本個案而言，如前所述，電視的資本是官商共謀的性質，我們宜理解戰後官商關係發展的脈絡。戰後國府來到台，即接收日產，建立龐大國營事業，企圖控制經濟資源。同時，在 1950 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中，國府徵收地主的農地，給予補償—包括公營四大公司（

水泥、紙業、工礦、農林）股票；因此，本地的大地主在收購股票後，轉型為新興工業資本家；這些私人資本以營利為目的，期望擴大私人部門（劉進慶，1992：77-85）。官方與私人資本可能存在對立的關係。但是自 1950 年代末期以來，兩者卻可能發展出保護主與侍從的關係。主要的原因是，在 1950 年代，國府依賴美援；而美援的目的是在台灣建立自由經濟，其中私有企業是主體（文馨瑩，1990：252-253）。在「民營化」的過程中，國府仍需要控制物質的生產，以穩住本身的物質基礎，因此與特定的私人資本合作。具體而言，官方容許特定私人資本參與部分官營事業；而且，官股（包括政府、國民黨與半官方基金會）也進入部份私營事業（劉進慶，1992：200；陳師孟等，1991：64-73）。在官商共謀的模式下，台灣官營與私營企業分野模糊，「官中有民」、「民中有官」。⁽¹⁾

對國府而言，「官商共謀」的資本結構有幾個好處。首先是創造「私人經濟」的表象。國府可符合美國的期望—建立私人經濟。但實際上，有些民營事業，內設「機關」，暗藏官股。因此，國府仍可掌握經濟資源。第二是提高官僚機關的自主性。官控的民營企業可能比純然的國營事業更有自主性。這類「民營企業」有官股，可享受許多特權；而且，因為它的股份中有一半以上為民股，可以民營企業之姿不必受到民意機關的監督。第三是培養效忠的「侍從」（包括黨政官僚以及新興資本家）。因為國家可決定由哪些人士參與哪些產業，可藉由分配經濟資源，爭取這些人士的支持。忠誠的黨政官僚可能代表官股在「民營」企業中擔任董事長等職，可領薪俸，也可分紅，並可與私人企業建立關係，有機會可跨足商界。而且，企圖心旺盛的資本家可爭取到好的投資機會，如入股國營企業，成為官股的代表（徐瑞希，1991：58-74；廖慶洲，1987：225）。換句話說，在保護主的庇蔭下，侍從可運用現有的資本，累積政治資本，以獲得更多經濟資本。在此，「資本」指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資源，具有可投資、累積、轉移與轉換等特質(Bourdieu, 1986:252-253; Bourdieu, 1988:39-40)。因此，在官商共謀的關係下，官

方進入部份民營企業，也容許部份民股進入官方企業。

台灣的無線電視即屬上述官商共謀的資本結構。國府主事者把電視界定為官方宣傳的工具，又「便宜行事」（不願投入國家資源），讓電視台以廣告方式營生，邀集特定人士，把電視當作分配利益的工具，放任特定的侍從（包括黨政官僚與新興工業資本家）持股。然而，如前所述，「保護主—侍從」中的權力關係可能變化，三家電視台分別在特定的脈絡下成立，其中關係可能不同。具體而言，稍早當電視的獲利性尚不明顯，投資電視具有風險，並非重大優惠，但本地新興資本家受邀後，不得不投資台視，以表示對保護主的效忠，期盼能累積政治與經濟資本。然而，自 1964 年以來，當台視的獲利逐漸明顯，電視股份成為重要利益。國民黨內親信摩拳擦掌，躍躍欲試，爭相進場。中視的資本形成的過程便是國民黨內親信的分配利益的過程。不久，蔣經國接班後，其所代表的軍方勢力主導成立華視；這位新的保護主，並把華視股權當作優惠，給予部份新興資本家，以爭取其支持。在三個的型態中，投資電視已逐漸變成優惠，用來收編「侍從」（如中視的國民黨內親信與華視的民間資本）。

以下即分析：國家的行動邏輯為何？台灣電視的資本結構如何形成？各類資本有何種矛盾？又如何達成協議，共享電視的利潤？

參、分析：台灣電視資本結構的形成

一、台視

台視 1961 年成立，即屬上述「官商合資」的資本結構。在台視成立之初，省府（省屬行庫）是最大股東，佔四成九；但民股即佔五成一；其中台灣民間資本佔一成一，日資佔四成。為什麼形成這種資本結構呢？以下的分析將指出：當電視發展初期，投資電視的獲利不明，國府為了便宜行事，由省屬行庫與本地企業出資；本地的資本家為了表示對大陸來台的「保護主」表示效忠，不得不投資電視，但投入仍然有限；因

此，國府不得不邀集日資。

早先在 1950 年代，國府精英對電視已有了基本的想像。這時，黨內精英（例如，中央第四組主任曾虛白）曾到美國參觀電視發展，並提出報告（曾虛白，1974）。但是，他們對電視產權有不同的看法，大致有三種方案，包括「國有」、「私有」與「官商共謀」（《聯合報》，1957 年 1 月 22 日）。

第一種方案是國有：由國家出資建立電視台，而電視產權屬國有。部份主管教育的官員偏向支持此方案。他們主張：電視是教育文化的工具，可用來協助學校教育，因此國家應投入資源。例如，省教育廳長劉真曾舉以色列的例子來說明：為何國家應投入資源在電視上，以從事社會教育。劉真指出：以色列政府認為「一家電視台比一所國立大學對社會影響更大，所以將來如設立電視台時，一定要花費較國立大學更多的經費，使播出的節目，能對觀眾發生正面的作用」（劉真，1993：115）。雖然 1950 年代末期台灣缺乏開辦電視台的資金與技術，但教育部官員認為，政府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外國購買設備與學習技術，幾年後台灣電視便可自給自足（《聯合報》，1956 年 4 月 28 日）。而且，根據此理念，教育部官員在當時政府十年經濟發展計劃之下提出「電視建設計劃」（劉先雲，1995：326）。根據此邏輯發展，台灣將以教育電視為主，由國家出資，產權屬國家所有。對國府而言，國有電視的成本可能太高。根據教育部的估計，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所提供的黑白電視廣播設備大約 26 萬 5,000 元美金；而且，國家每年必須負擔國營電視的營運成本（《聯合報》，1957 年 1 月 22 日）。然而，國府發展電視的主要目標是宣傳，而宣傳並不需要投入大筆經費。因此，國府放棄國營電視的方案，否決教育部所提「電視建設計劃」，也未支持擴大教育電視的計劃，甚至更限制教育電視台為「實驗性質」，不得對外放送，僅對學校播放（劉先雲，1995：326）。

第二種方案是私人所有：電視純粹由非官方的私人出資所有。當時部分媒體評論者主張此方案。他們的理由是，如果政府採取此方案，將

不需負擔成本，而且在市場競爭下，電視業者可立即回應市場需求，調整節目的型態（佐靜秋，1960 年 8 月 16 日）。若根據這個方案，電視將純然由私人所有，不是國府所能掌控。因此政府也放棄此方案。

第三種方案是官商合資：電視由官方與私人合資。對國府而言，與之前兩個模式比較起來，官商合資的做法較能達到政治（從事宣傳）與經濟（降低成本）的目的。首先，國有模式中政府必須投入資源；相對地，在官商合資的模式下，政府可減少支出，而由私人企業分擔。其次，在私有模式下，國府無法控制電視；但在此模式下，官方仍可主導電視。官方可尋求友好的資本家合作。而且，只要官方是電視中最大的股東，仍可主導經營權與言論方向。再次，如果新電視台以民股為主，則在名義上為民營企業，不用對議會負責。因此，國府選擇此方案。台視的股份中，民間佔五成一，官方佔四成九（剛好維持在五成之下）。因此，台視在名義上為民營公司，但實際上仍由官方主導，因為官方仍是最大的股東（姚鳳磐，1959 年 1 月 23 日）。

然而，對國府而言，官商合資可能有潛在的問題。首先，官方與私人資本可能有矛盾。官方的目標是宣傳，民間資本的目標是營利，兩者不盡相同。特別是當時電視的獲利情況還不明確，私人資本家未必願意投資。例如，1959 年，教育部曾詢問部份民間企業（如大同公司董事長林挺生）的意向，但後者搖頭以對（姚鳳磐，1959 年 1 月 23 日；《聯合報》，1959 年 2 月 5 日）。因此，政府還必須邀集外資。然而，外資進入電視，可能影響電視內容，甚至可能挑戰國家的主權與意識型態。

第二，官商合資有正當性的問題，可能被批評為「官商勾結」。在官商合資的結構下，官方不只出資，也可藉行政之便，給予該企業優惠（陳師孟等，1991：97-98）。1960 年代初期，台視獨佔公共資源（頻道），獨享電視廣告利潤，獨家銷售電視機，也得到政府的補助與優惠（如政府廣告、公告費、或降低關稅）。但台視卻包含私人股東。因此，當政府給予台視保護與優惠，受惠者卻不只是官股，也包括特定的私人，甚至是外人。因此，官商合資的模式可能啓人疑竇，引發質疑，稍後

在 1960 年代中期即在台北政壇引爆。

雖然官商合資的模式有以上問題，但國府為了政治（宣傳）與經濟（成本）的考量，仍決定採取此模式，在降低國庫負擔的原則下，選擇官股的出資單位。國府指定由省政府所屬的銀行出資；因此，中央政府不必出資，而且，在官商合資的經濟結構下，這些省屬行庫（如合作金庫、華南銀行與彰化銀行）有四成左右的民股；第一銀行也有兩成五左右的民股（劉進慶，1992：297）。因此實際上中央政府出資有限。但中央政府可控制省屬銀行的官股；而省屬銀行正是台視的最大股東，可掌握台視的董事會。透過層層的股權控制，中央政府可「便宜行事」，以低成本控制台視。

為了降低國庫的支出，國府邀請當時本地新興的工業資本家出資。台視的民間資本除了國民黨的黨股，也包括私人資本。國府即選擇較會配合的民間資本，以發展保護主與侍從關係。當時黨中央指示，務必「力求單純，不使其頭緒太多」，以方便溝通與協調，並避免節外生枝（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1960 年 2 月 15 日）。民間資本主要包括台泥（50 股，佔 3%）、新竹玻璃（50 股，佔 3%）、台灣工礦公司、士林電機與南港輪胎（70 股，佔 4.7%）。他們約佔台視一成的股份。

在 1960 年間，這些企業主是新興工業資本家，大多剛從大地主的身份轉型而來。稍早在 1950 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期間，地主被迫出售土地而得利，四大公營公司的股票；大地主家族「逢低買進」，收購四大公司的股票，成為新興的工業資本（劉進慶，1992：230）。其中最大的公司便是台泥（林柏壽是董事長）與工礦公司（許金德是董事長，後在工礦公司下成立南港輪胎與士林電機）。此外新竹玻璃本來是政府（生管會）在美援支持下籌辦，於 1953 年 12 月交給民間人士經營；由陳尚文（原省府建設局局長）出任董事長（《聯合報》，1953 年 12 月 16 日）。

因此，這些新興資本家正意圖運用現有的經濟資本，以累積政治資本，最終的目的是累積經濟資本。自 1950 年代末期以來，當國府開始擴大私有經濟。這些新興工業資本家期望得到國家的保護與支持（如限制

外國產品進口、貸款、爭取公家單位的訂單）（劉進慶，1992：234）。例如，在 1950 年代末期，新竹玻璃公司要求政府限制玻璃進口，爭取 500 萬元的外銷貸款、160 萬美元來自美國開發基金會的貸款（《聯合報》，1956 年 6 月 30 日；1957 年 9 月 4 日；1960 年 6 月 16 日；1960 年 11 月 23 日）。許金德也遊說公路局採用南港輪胎（徐瑞希，1991：67）。

為了得到官方的保護與支持，這些新興資本家積極地表達效忠，成為「侍從」。林柏壽撒下重金支持官方活動（如率先交「國防捐」以投入「反共」大戰、參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捐款興建國父紀念館與中正紀念堂，並捐獻板橋林家花園）（李筱峰，1987：150-151）。陳尚文在出席陽明山會談後，響應在金門陽明山陣地上蓋一座陽明亭，並捐獻所需的玻璃（《聯合報》，1961 年 7 月 6 日）。許金德與陳尚文也參與勞軍活動（《聯合報》，1956 年 6 月 13 日；1959 年 8 月 11 日）。這些企業主均響應「總統救濟大陸難胞運動」，不只自掏腰包，也發動公司員工捐獻所得（《聯合報》，1961 年 2 月 1 日）。他們為了與官方建立好的關係，便不得不參與投資台視。當時若他們只考量電視事業本身的獲利，未必願意投資，因為電視的獲利性仍不確定（李筱峰，1987：149）。但為了與官方建立保護主與侍從的關係，他們應邀參與投資台視。

除了本地的資本外，國府必須尋求外資合作。在 1958 年，國府不願在電視上投入國家資源，而且民間的投資也有限；因此國府只能尋找外資（《聯合報》，1959 年 1 月 23 日）。這時，美國與日本的電器商希望能投資台灣電視，以便在台灣銷售電視台的設備以及電視接收機。美商與日商並分別透過國府官僚，表達意願，提出條件。例如，在美國無線電公司(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RCA)與奇異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GE)的委託下，華僑蔣一成向教育部長（張其昀）提出條件—美國公司願意提供 200 萬美金，作為資金。但附加條件則是：美國公司在我國的電視事業上將享有獨佔權（《聯合報》，1958 年 6 月 3 日）。⁽²⁾ 同時，日本電器商透過台日間的半官方的組織，向國府提出投

資台灣電視的計畫。早在 1950 年代，國府為了爭取日本政府的承認，推動與日本非官方的交流。1957 年 4 月，雙方的政界（如卸任的官員）與商界人士即組成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藉由此半官方的交流，國府企圖穩住與日本的外交關係；而日本此時已恢復戰前經濟水準，正企圖打通關節，進軍亞洲（包括台灣）（《聯合報》，1959 年 1 月 12 日）。該會成立的目標即是「增強兩國文化交流」，「排除侵略世界」，並「推進貿易」（《聯合報》，1957 年 4 月 6 日）。例如該會在第三次會議（1958 年 6 月）中即決議支持日本政府開發東南亞的計畫（《聯合報》，1958 年 6 月 7 日）。台灣也給予日本商品（如圖書、漁船、電信器材、機械製品）優惠的進口待遇（《聯合報》，1959 年 11 月 2 日）。⁽³⁾ 1959 年 1 月第四次會議中，日本代表（石坂泰三，東京芝浦電器株式會社董事長）提出投資台灣電視的計畫：日本四家電器商將以器材作為投資，取得台灣電視的股權（《聯合報》，1959 年 2 月 5 日）。由此可知，1958 年到 1960 年間，美日商人均意圖投資台灣電視，並透過本地官僚進行遊說。

1959 年間，國府在美商與日商間作選擇。國府考量的，並不是何者較能促進本國電視事業的發展，而是何者較能強化國府的對外關係。在當時的情境下，國府評估與日方合作較有外交上的效益，主要考量有二（陶希聖，1960 年 6 月 11 日）。第一，日商較有助於建立外交關係。國府評估：當時美商只包括少數民間公司，對於強化與華府的關係而言，助益有限。相對地，日商則是經過中日策進會的管道；這個組織在日本政商界具影響力，較有助於強化對日關係。第二，這時對日關係較不穩定。在 1960 年，台北與華府的關係相對穩定；美國還給予國府外交上的承認與經濟上的援助。然而，自 1950 年代末期以來，有的日本企業開始與北京進行貿易。這時，國府若能爭取到日本民間人士的支持，可穩住當時搖搖欲墜的對日關係。在上述政治利益的考量下，國府決定與日商合作。因此，1960 年 6 月國府通過由劉啓光、魏景蒙（兩人為中日策進會成員）與日商洽談，並於 1961 年 4 月 14 日訂立草約。草約明訂，

日方以技術投資，佔台視四成股份；未來電視台設備與電視接收機各項器材，均由日本進口（《聯合報》，1961年4月16日）。因此1961年，台灣與日本合作開辦電視。

但是國府與日資之間卻存在著矛盾，可能引發衝突。國府與日商乃因利益而結合。國府引進日資，主要是基於政治利益（維繫與日本的外交關係），但國府仍意圖控制電視的意識型態；日商投資台視，主要是基於經濟利益（謀取最大的利潤），企圖販賣電視相關的商品，包括不具文化意識的商品（如電視台器材與電視機）與具有文化意識的商品（如日本節目與廣告等）。但當日商意圖在台灣販賣文化商品，兩者的內在矛盾可能引發衝突。早在台日簽訂草約後，富士電視要求代理台視一切對外採購與廣告業務；為此，雙方合作一度破局（《聯合報》，1961年8月20日）。又如，根據雙方的契約，台視開播後，富士電視公司將提供每日兩個小時的節目，並代理這個時段內的日本廣告，提供台視每月450萬日幣的廣告收入（《聯合報》，1961年4月16日）。在簽約之時，台視官派的總經理在商言商，支持這種作法。因為，若由日商提供節目並代理廣告，則台視可開源節流，節省製作成本，並確保有廣告費進帳。但是，日本節目與廣告可能有意識型態；因此，國府內部精英（如教育部及部份立委）從民族主義的立場，堅決反對播放日本節目與廣告，甚至質疑引進日資的作法（《聯合報》，1962年4月26日；1962年5月17日）。面對內部質疑的聲浪，國府不得不介入，協調台視停播日本節目與廣告，並由國庫彌補台視的損失。即由教育部每年付給台視240萬元以製作教育性質的節目；而且省營事業提供給台視每年120萬元的廣告費。然而，當政府給台視越多補助，台視的股東也受益越多，民股（包括日資）也利益均霑。如此，國家將資源分配給特定私人（甚至是外人），將可能受到質疑，並在1960年中期引發批評。因此，官方與日資可能有潛在的對立，並可能引發紛爭。

更嚴重的是，國府與日資因利益而結合，但也可能因利益而分手。如前所述，日資進軍台灣，其著眼點是台灣市場的利益；更確切地說，

在利益而未必在台灣。當市場有了變化時，日資為了獲取更大的利益，可能開拔前往更大的市場。自 1963 年 5 月以來，東京當局不顧台北的抗議，加強其與北京的貿易與交流（《聯合報》，1963 年 5 月 17 日；田桓編，2002：193）。國府為了對日本進行「制裁」，曾要求國內媒體減少日本商品廣告，但卻無法要求台視停掉日本的廣告。然而，因為日資在台視十席董事中佔了四席，即使台視的官派總經理不便減少日本廣告（交通部，1964 年 1 月 31 日）。而且，在對日關係不穩定之際，國府無法釜底抽薪，不便強力買回日資的股份。國府只能增加本國資本的比例，減少日資的比例。因此，這一年(1963) 5 月台視增資，本國的私人資本比例增加了（由一成一增加至三成），相對地，日本方面則未增資，日資的持股比例由四成減少至二成；日資的董事席次也由四席降至二席（台灣電視公司，2002：13）。官方由於自身的限制，始終無法買回台視的日資股份，僅能減少日資的影響力，增加本國資本的比例。

在增加投資台視時，本地資本家一度遲疑。當時，台視尚未獲利，還處在虧損的狀態。台視在 1962 年 5 月到 12 月間賠了 449 萬元，1963 年也賠了 432 萬元（交通部，1965 年 10 月 14 日 a）。因此，本地的資本家有所遲疑。例如，當時台泥的董事長林柏壽幾經考慮才願意出資，並出面邀集本地政商人士（李筱峰，1987：149）。本地資本家投資台視，主要是累積政治資本，以在其他事業上得到保護，間接地得到利益。

到了台視開始獲利，民股與官方在電視事業上共謀其利。1964 年台視盈餘 1,078 萬元；1965 年前半年也有 668 萬元（交通部，1965 年 10 月 14 日 a）。1965 年到 1971 年間，台視廣告平均每年的成長率更達百分之四十到五十之間（台視二十年編輯委員會，1982：211）。這時，代表官股的董事不只履行政治任務，督導台視的宣傳工作，也可以分紅。同樣地，民股董事不仅可以進入董事會，與公股董事平起平坐，也可藉此建立政治關係。而且，他們也可從台視的營收中直接得到利潤。因此，由於台視獲利，官股與民股合作，共享政治與經濟利益。

二、中視

台視成立時，蔣介石曾裁示：「政府只准許成立一家經營，不再蹈民營廣播電台多家分立紛紜錯雜之覆轍」（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1960年2月15日）。然而，七年後（1968年），另一家電視台（中視）成立。它是由中廣與民營電台合資，雙方還一度劍拔弩張，針鋒相對。從以下分析可知：當台視獲利逐漸明顯，黨內官僚競相謀利，國府介入，以擺平侍從（黨內親信）間的利益衝突。

1960年代中期台視轉虧為盈，於是有些黨（國民黨）政人士開始垂涎電視大餅。之前，電視的獲利還不明顯時，各方人馬並未積極申請成立新電視台。但1964年上半台視開始獲利，獨佔全國媒體廣告量的百分之七，廣告額共2,700百萬元；相對地，廣播電台的廣告卻減少至百分之十八，（廣告額）共8,000萬元，而且是由二十八家電台共享，平均每家僅有250萬元，不及台視的十分之一（交通部，1965年10月14日a）。由於台視獲利，於是相關人士紛紛起而效法。申請者多是黨籍人士或黨友。首先，中廣申請成立電視台。1966年10月中廣總經理黎世芬建議中央開辦電視，並擬具「中國廣播公司舉辦電視計畫書」（中國廣播公司，1968年8月14日）。其次，民營廣播電台的負責人也申請成立新的電視台。他們多是黨籍人士或黨友。再次，黨籍立法委員韋永成與裴在藩等人於1964年向交通部提出申請。袁其燭與其他十七位立委也於1964年7月對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頒發新的電視執照。他們質疑台視的資本結構與獨佔的正當性。他們指出：台視資本結構引發弊病—台視有民股（甚至外資），號為「民營」，卻享獨佔的地位，受到國家的保護與優惠，獨享國營事業的特權與變相補貼（如教育部每月贊助20萬元、公營事業廣告、電視機製作商也必須付給台視廣告費）。因此，他們主張：政府必須引進競爭，電視事業才會進步（立法院秘書處編，1964：4）。

面對競逐者的申請，國府暫不答應申請者的要求。交通部說明基於

電波干擾與媒體經濟的理由，不宜開放成立電視台。首先，交通部指出：台視的發射機會干擾軍用電台；在電視台頻道分配不易的情況下，不宜貿然開放。其次，交通部指出：台視剛起步，如果貿然開放，可能造成惡性競爭（交通部，1965年10月14日b）。這時台視的盈餘中，廣告收入有限，主要是電視機的收入；以1964年而言，廣告的盈餘僅133萬元；相對地，接收機盈餘是946萬元（交通部，1965年10月14日a）。因此，交通部從電視產業發展的觀點指出：如果冒然開放，可能無法不利電視事業的發展。

但是，對於交通部的回覆，申請者深表不滿，仍堅持台視的資本結構不合法，繼續透過立法院的管道，向行政院施壓。到了1965年10月26日，84位立委聯名質詢行政院，為申請者發聲。他們再次拉高分貝，要求開放新電台，結束台視特權壟斷。他們這次更提高論辯的層次，指出：台視獨佔已違背國府所宣稱的立國原則，即「國父遺教與總統明示」；因為三民主義強調「民有、民治、民享」；而且「總統也特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但是，電視資源卻由少數人壟斷，甚至是日資，已違背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則；而且，台視播放的「商業新聞與廣告，大多言過其實…置民族健康與外國侵略於不顧…」；因此，主管機關不應單獨保護台視，視電視資源為「…不可分我杯羹的禁臠…」；他們認為：如果申請者是「執政黨的忠實同志」，則政府應予以考慮（立法院秘書處編，1965：1-2）。他們以批判台視獨佔為論述主軸，要求開放成立新電台。當申請者推出一波波的遊說活動，如果國府再不回應申請者的需求，申請者可能持續批判國府的電視政策，包括台視資本結構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國府不得不滿足他們的需求。

當國府決定開放第二家電視台時，主要有兩個方案。1966年4月黨政官僚決議，「本黨有效掌握之條件下，將考慮予以核准〔開放第二家電視台〕，交由黨中央裁示」（谷鳳翔、謝然之，1966年4月7日）。方案一是由中廣公司開辦新電台。對國府而言，這個作法的優點有二。第一，中廣已有工程與製作人才，可發展新電台。第二，國府可直接控

制新電台的「宣傳立場、人事與設備」。但是，若依照此方案，其他申請者將無甜頭可吃，可能持續吵著「要糖吃」，即要求新的電視執照。國府不得不轉向第二種作法。

方案二是「官（國民黨）商合資」，黨營的中廣與私人申請者合資，並由中廣持有最大的股份。對國府而言，這種作法有幾項優點。首先，國府有自己的宣傳機器。如果新電視是「以中廣為中心」，則國民黨仍可主導新電視的人事與方針。其次，國府可分配利益，安撫申請者。這些申請人是黨內同志或黨友，並非異議人士。當國府給他們好處，則可換得更多的忠誠，至少可化解他們的批判力道。這些申請者本來意圖開辦自己的電視台，但當國民黨讓他們持有股份，則他們仍可從電視大餐中分得一杯羹；而後來的發展也將證明：這一杯羹中果然有不少好料。雖然，對國民黨而言，這個模式的限制是，中廣（以及國民黨）必須與私人股東協調，甚至分享利益。但是，為了「杜攸攸之口」，國府採取此妥協作法，讓黨內同志分享利益。

基於以上的評估，國府決定「以中廣為中心」，結合民股成立第二家民營電視台。1967年，國民黨中常會第270次會議中通過成立第二家電視台，會中決議：「…原則上可以中國廣播公司為中心，集合志願之士，組織新公司共同經營」（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1967年8月16日）。根據這個決議，中廣將是新電台的最大股東，民間電台與電視申請者共同參與。此次中常會並決議「宜限期完成第二家電視台之籌備工作」。

但自中視籌備以來，中廣與民股衝突不斷，均意圖取得新電視的主導權。⁽⁴⁾ 他們的衝突點，主要是在股權與董監事上。首先，在股權的分配上，各方人馬（中廣、民營廣播電台與其他申請者）有衝突。在黨中央「以中國廣播公司為中心」的前提下，中廣、民營廣播電台與其他申請者均想為自己畫下較大塊的餅。因為股權將影響決策權，國民黨中常會第315次會議決定：「為使本黨對新電視之營運及宣傳政策，作為有效之掌握，本黨的股份…應佔其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之股份」（中國國民

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1967年8月16日）。在中央第四組協商下，在中視的股份中，中廣佔五成，民營電台佔二成八；其他申請者佔二成二（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8）。經過一番爭執後，籌備會組成。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籌備會組後，在董事的分配上，中廣與民股再度對峙。雙方（中廣與民股）均意圖在董事會上爭取較多的席次。因為雙方均是黨員或黨友，便卻引用黨中央的指示來正當化自己的立場。民股主張，根據「總裁所核定的百分之五十對百分之五十之平等合作精神」，在董事、常務董事與監察人的人數上，中廣與民股應各有一半的席次。⁽⁵⁾ 中廣主張：根據「總裁『以中廣為中心』」的指示，中視是「黨推動政策的工具」，因此在董監事人數上中廣應佔大多數；否則萬一未來黨外人士收購民股，又掌握大多數董監事的席次，則中視將無法實踐「以中廣為中心」之規範。中廣總經理黎世芬並提醒民股的代表，「黨所經營的事業所獲得的利益，與同志〔黨籍的民股〕共享之…但經濟上的利益，不容許動搖政治的基礎」（中國電視公司籌備委員會，1968年8月24日）。換句話說，中廣已「吃了秤砣，鐵了心」，決心要主導中視董事會，可容許民股分到好處，但不容許民股取得主導權。籌備會議中（1968年8月24日）中廣與民股代表的人數相等，無法以表決的方式來獲致決議。由於資本間的對立，1968年8月底，中視一度難產，可能胎死腹中。

當不同侍從（中廣與民股）從對立走向決裂時，保護主介入協調；利益是雙方合作的動力。中廣與民股談判破裂後，一週間，國民黨文工會召開「中國電視公司黨團小組座談會」，邀請中廣與民股中部分黨籍人士，傳達蔣介石的裁示—未來中視董監事28人中，一半由黨股代表擔任。但蔣介石只決定董監事的比例，沒有明確指定董事的比例，而由兩造協調利益。在協調之中，雙方各退一步。中廣重申將主導董事會，但也將滿足民股的營利需求。中廣代表主張：在中視21席董事中，黨股應佔半數以上（11人），以落實「以中廣為中心」的政策。中廣董事長谷鳳翔說明理由：在黨中央的期望中，「中視事實上是一家民營姿態而由

黨來控制的公司」；因此黨股必須在董事會中佔一半以上。但他也強調，中視將以營利為目標，與民股合作，正如他所說的，「中視公司除了替黨國做文教宣傳的工作之外，當然就是營利…我們中廣與民股，應當精誠團結，先使公司順利成立…本人誠懇要求投資中視公司的各位同志…通力合作…」。黨籍的民股表示願意在董監事的人數上讓步。主要的原因有二。中廣表示將顧及民股的營利需求。其次，如果中視無法成立，將「玉石俱焚」，兩敗俱傷，民股也無法擁有電視台。因此，中廣與黨籍的民股有了共同的目標—中視必須開播，雙方才能營利。正如黨籍民股代表（立法委員裴存藩）所言，「本人二〇〇%地服從黨的命令。…希望公司賺錢，皆大歡喜」（中國電視公司黨團小組座談會，1968年8月30日）。在利益的趨力下，中廣與民股有了共同的目標。因此，1968年9月1日中視成立，1969年11月1日正式開播。

中視營運後，即以宣傳與營利為目標。中視成立之時，即訂下經營方針。首先是宣傳的目標—中視將「奉行國策，宣揚政令，為政府與民眾服務」；其次即是營利的目標，中視不只將「配合經濟發展與經濟建設」，也將為自己賺錢，即「提高營業品質，爭取合理利潤，為促進電視發展服務…」（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9）。中視總經理也對董監事承諾，「在以黨國利益為先之前提下，遵守節目政策，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積極招攬廣告業務，努力爭取營收，增益盈餘…並加強行政管理…以提高獲利率…」（中國電視公司第三屆董事會，1976年12月15日）。

因此，中視不只是宣傳，更是營利的工具。為了取得利潤，中視一開播，即向「錢」看齊。中視一開始便率先在黃金時間（晚上8點到9點）推出感人的連續劇《晶晶》，「轟動一時」，收視長紅，持續加碼，共播出了102集；之後中視更籌製閩南語連續劇《玉蘭花》，同樣走「賺人熱淚」的路線（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37），1970到1978年之間，中視每年平均推出10.3部國語連續劇與9.8部閩南語連續劇（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41-43）。⁽⁶⁾根據《中視十年》

的說明，這類連續劇「成本低，利潤高，為[本台的]…主要營收」，但卻流於「粗製濫造，水準低落…輿論紛加指責：取材荒誕，情節貧乏，製作草率，毫無主題…內容盡是打打殺殺，強調暴力，更無益於社會」（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38-39）。中視內部有意識地製作特定廉價的節目，主要的目的便是營利。

國府也放任中視走營利路線。有時，在文化精英的指責聲中，國府的領導者對電視台「道德勸說」。例如，1976年，蔣經國指示「電視節目應以社教為著眼點」，正如他所說，「連續劇偏重打殺，對社會有嚴重的不良影響，必須立即改善。今後電視節目應以社教為著眼點，不應祇以營業為目的應在所不惜」（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1991：514）。1976年蔣經國的訓示後，中視承諾將「自律與淨化」，減少連續劇的數目（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38-39）。然而，實際上，中視的連續劇數量與性質未有改變；1977年中視仍播出19部國語連續劇與20部閩南語連續劇（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43）。在勸導無效之後，國府管制者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並未認真管制。

在開台之後，中視積極爭取廣告。中視的經營者是黨營媒體出身；例如第一任前任總經理黎世芬曾任中央日報與中廣公司總經理（1968-1972）（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127）。這些黨內文化工作者在商業媒體的邏輯引導下，也以廣告量為目標。他們不只強化與廣告代理商的關係，更直接與廣告主搭上線，「以縮短作業時間，擴大推售功效…」（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82）。因此，中視的經營採取營利的手法。

當中視開始營利，中廣與民股由對立朝向合作，共享利潤。由於中視開張以來，在節目與經營策略上以廣告量為目標。在廣告收入上，1970年1月即有1,153萬元，7月即近2,000萬（1,936萬）元；全年收入共1億9,400萬。扣掉支出後，第一年的盈餘達1,700萬元。在扣除了所得稅、法定公債與股利之後，盈餘分配共537萬元。根據當時中視的章程，盈餘分配中股東紅利佔百分之五十。換句話說，中視該年度的盈餘將有

一半（268 萬元）分配給股東（中國電視公司，1971）。隨著中視的獲利力提高，股東的利潤也越高，但利潤留在公司卻相當有限。例如，1975 年，中視年度盈餘為 4,800 萬元；盈餘分配共 2,500 萬元；董事會中黨股與民股董事更通力合作，將股東紅利由百分之五十提高至六十二點五，因此該年度有六成二（1,570 萬元）的盈餘分配給股東，但並沒有任何盈餘留在公司（中國電視公司，1976）。到了 1976 年，由於中視調高廣告價格，盈餘加倍，達 9,800 萬元；盈餘分配數為 4,980 萬元，股東可分得 3,060 萬；但只有百分之一點七（89 萬 3,000 元）的盈餘留在公司（中國電視公司，1977）。⁽⁷⁾ 如果一位股東持有一成的股份，不費吹灰，這一年即可分到 360 萬元而同一年台灣人民的平均每人所得只有 3 萬 753 元（台灣省政府主計處，1977：7）。一般人可能終年辛勤勞動，所得卻不及這位股東所得的千分之八。在這種「官商合資」的模式下，黨股與民股是受益者。

三、華視

當國民黨成立中視時，曾決議，不再開放成立新電台。例如，1967 年 2 月國民黨中常會第 270 次會議席上，蔣介石曾指示，「除此之外，目前無論就國防安全或社會需求而言，皆不宜再有其他電視台之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1967 年 8 月 16 日）。然而，1968 年 9 月中視成立，同年 12 月國防部長與教育部長私下協商成立新電視台；1970 年 2 月，國民黨中常會立刻通過成立（劉先雲，1995：415）。為何中視成立不久後，又成立新電視台？從以下分析可知，新的領導者爭取成立華視，以掌握新的宣傳工具並收編新興資本家；因此在華視的資本形成中有了新的保護主與侍從。

早在 1950 年代，軍方已建立了龐大的傳播體系。在國防部總政部主任蔣經國的政治作戰計畫下，軍方擁有媒體，其主要理由是為了「反共鬥爭」中的「心理戰」（尼洛，1995：284）。在報禁政策下，軍方享有特權。1951 年政府頒布限證政策—「台灣省全省報紙、雜誌已達飽和點

，為節約用紙起見，今後新申請登記之報社雜誌通訊社，應從嚴限制登記」（行政院台四十教字第 3148 號訓令第 7 點）；在此報禁政策下，軍方仍在 1952 年創立《青年戰士報》，並於 1957 年對外發行（陳國祥與祝萍，1987：53）。軍方也以「對匪心戰」的名義，成立復興廣播電台，接收正聲廣播電台，並擴充「軍中之聲」（後為漢聲電台），佔據全國三分之二以上的廣播頻道以及四成的發射機（程弘祺，1990：16；鄭瑞城，1992：54）。因此，在 1950 年代台灣的傳播版圖中，軍方即雄據一方。

到了 1960 年代中期，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構想開辦電視台。在台視開始獲利之前，國防部並未進軍電視。但這時蔣經國這顆政壇的「明日之星」，冉冉上升（1965-1970 年任國防部長；1970 年任行政院副院長；1972-1976 年任行政院長；1976-1998 年任總統），正在為接班鋪路，需要媒體來建立形象（江南，1997：407-433）。然而，此時，頻道已被台視與中視佔據。國防部只得尋求教育電視台合作，因為後者有重要資源—電視頻道（劉真，1993：114）。而教育電視台自 1962 年設台以來，一直受到侷限，停留在「實驗階段」，受困在「南海學園」，無法對外發聲；相對地，國防部有重要資源—「上達天聽」的影響力。兩部便各取所需，進行合作。1968 年 12 月國防部長蔣經國親自與教育部長閻振興商議合作計畫（中華電視台，1972：19）。蔣經國出馬下，華視建台，快馬加鞭。1970 年 2 月國民黨中常會通過；5 月行政院准許備案。蔣經國並親自發號施令，「希望能在一年之內完成[建台]」（劉先雲，1995：418）。8 月籌備委員會成立（中華電視台，1972：20）。由於蔣經國的身分地位，華視建台並沒有引起很大的爭議。

但是，籌備委員會第一個問題是華視的所有權與營運方式。當時可能有兩種不同的模式；而教育部與國防部有不同的想法。第一種模式偏向國有，即把產權界定為國家所有，由國家投入資源，製播教育與文化性質的節目。教育部的主事者從教育文化的觀點多支持此模式（劉真，1993：115；劉先雲，1995：430、477；李瞻，2005：290-291）。教育

部的目標是教育，「…如將教育電視台擴建，慎製具有教育價值之節目，辦理空中學校，則不僅經費節省，且可使讀書不脫離生產，對失學青年之繼續教育，國民生活教育及知識技藝教育等，均可以極少之師資與設備，獲致具體普遍之功效」（中華電視台，1972：19）。但是，如果華視採取此模式，則國府需要投入公共資源。然而，國防部的目標是宣傳，即「為確保部隊永恆朝氣，對未來精神武裝，戰備動員，心戰心防，文康活動，必須有更進步有力之內容，運用現代化傳播工具中最有效的工具—電視，始克見功」（中華電視台，1972：19）。國防部的目標只是宣傳，而不是教育，因此不願付出高成本。例如，華視籌備處主任劉先雲（當時兼任教育部次長）原本已計畫向以政府的名義世界銀行借款，投資建台；但是在與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王昇討論後，劉先雲只得放棄借款（劉先雲，1995：424）。在國家不願意出資（包括出面借貸或直接撥款）的情況下，華視並未採取純粹國有模式，只能轉向第二種模式。

1970年9月後，華視轉向第二種模式—「官商合資」。華視依循台視的模式，由官方結合部份民間資本。對國府而言，這個模式至少有四個優點。第一，官方只要掌握多數股份，便能主導電視台的人事、言論與利潤。第二，國府可減少支出，由民間資本分擔。第三，國府可趁機收編新興的企業集團，擴大權力基礎，特別是為蔣經國接班鋪路。第四，在此模式下，華視在名義上是民營企業（以民股佔多數），不必受到國會監督。因此，華視朝向「官商合資」的模式。

華視的官股主要包括國防部與教育部。官方資金籌募的原則是「不增加國庫負擔」；因此，國防部的資金來自人民的勞軍款，而不是國防部的預算。教育部則以教育電視台的設備作為捐資，也不需出錢（中華電視台，1972：20；劉先雲，1995：468）。國府只要付出低成本，即可持有華視股份。

接下來，華視的主事者必須考量如何募集「民股」。蔣經國有意識地把本地資本家納入華視股東。他決定：以私下遊說的方式募集民股，

而且民股「應以本省人民居多數為宜」（劉先雲，1995：429）。如果本地資本進入華視，將與外省統治集團有「利害與共」、「唇亡齒寒」的關係，較會支持現有的權力結構。

官方所邀集的民股（如王永慶、林挺生、鮑朝樞、陳茂榜等）有共同的特質。當時他們具備質量俱佳的經濟、社會與政治資本，是國府所要拉攏的對象。

首先，他們有高的經濟資本。正如 1960 年台視所募集的民股（林柏壽、許金德等）是當時新興的工商企業主，1970 年華視的民股這時正是最重要的企業集團。例如，1970 年，以營業收入而言，王永慶的南亞塑膠、林挺生的大同公司、鮑朝樞的中興紡織、陳茂榜的聲寶公司，分別是台灣第一、二、十三與十四大的企業集團（中華徵信所，1972：12）。^⑦他們有充分的經濟資本，可協助華視。

其次，他們有社會資本。他們多是企業界的領袖，擔任同業公會的理事長。例如，林挺生是工業界的龍頭（曾任台灣區機器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工器材公會等團體理事長）（中華徵信所，1989：147）。陳茂榜是電器業界的老大（曾任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的理事長）（中華徵信所，1989：1059）。鮑朝樞則是紡織業的翹楚之一（曾任台灣區針織公會、台灣區人織製造公會理事長）（中華徵信所，1989：261）。這些人士是產業界的意見領袖，有相當的影響力。

再次，這些企業主也致力於累積政治資本，經營黨政關係。例如，林挺生在 1968 年曾任國民黨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以及中央常務委員（中華徵信所，1989：147）。王永慶雖未擔任黨務，對國府輸誠，不落人後；例如，1973 年他捐 6 億與土地三十甲來建設林口體育館（《聯合報》，1973 年 11 月 27 日）。他們也與軍方維持良好關係；他們出錢出力，響應軍方的勞軍活動。例如，林挺生為了表達「敬軍愛國」的熱忱，1976 與 1977 年的軍人節均「呈獻」價值 150 萬元的大同電器產品給國防部（《聯合報》，1976 年 9 月 3 日；1977 年 9 月 2 日）。陳茂榜更曾擔任軍

人之友社的理事長（中華徵信所，1989：1059）。

這些資本家持有華視股份後，又可累積相關的資本。如果這些企業家擁有傳播媒體，便有了發聲管道，可宣揚商品，表達利益，並影響政策；他們有興趣進軍媒體。例如，1970 年代初期，《聯合報》的股權發生爭議時，王永慶一度擁有該報的股權，曾參與該報的經營（陳國祥、祝萍，1987：165）。此時，電視是社會中重要的媒體，負載新聞與廣告。這些資本家願意與官股合作，投資華視。

雖然國府容許特定企業擁有華視股份，仍會防範這些私人資本坐大。正如中視的民股一度組織起來對抗中廣，華視的私人資本也可能集結起來。更嚴重的是，萬一私人資本的股份總合大於官股時，「侍從」們可能取得電視台的主導權，甚至威脅到「保護主」的地位。因此，國府不能讓私人資本家在傳播產業上有太大的權力，以免尾大不掉。例如，1971 年間，王永慶曾持有《聯合報》的股權；但當局示意他退出《聯合報》，以防止企業擁有媒體（陳國祥、祝萍，1987：166）。這些私人企業在華視總共只佔一成三左右的股份。對於民股而言，「無魚，蝦也好」：雖然他們無法取得主導權，但至少分到一些電視的資源。因此，官方與私人資本合作，但仍會限制他們的持股。

由於國府限制私人企業的持股，仍必須另外想方設法，維持華視「民營」的形象。1971 年起華視以「有限公司」的「民營」姿態問世，並明定「官股佔百分之四十九…民股佔百分之五十一…」（監察院，1998：2534）。華視必須有一半以上的私人股權，才能號稱民營企業，也才不會受到國會監督。但是，如前所述，國府不能讓私人股份擴大到足以威脅官股。為了維持華視民營的表象與官控的本質，國府「偷天換日」，由國防部人馬以私人的身份入股；例如前憲兵司令吳輝生以私人股東的身份，持有百分之五的股權。國防部將部分股份轉移到國防部的外圍組織（如 1971 年成立的黎明文化公司與 1983 年成立的黎明文教基金會等），而國防部則控制這些組織的董事會（監察院，1998：2534-2535；李筱峰，2004 年 6 月 25 日）。因此，正如中視是「一家民營姿態而由

黨來控制的公司」（中視董事長所言），華視是「一家民營姿態而由國防部來控制的公司」。

因此，華視的資本包括了官方、半官方與私人企業的股份。官股（國防部、教育部）與私人企業本來有不同的目標。前者以宣傳為主；後者以利潤為主。但是，由於華視以廣告營生，當國防部的將領被官派為華視的經理人後，脫下軍服，換了位置，也換了腦袋，立刻「把商場當作戰場」，成為馳騁商場的戰將。而且，由於華視不用受到民意機關的監督，經營者不用負起建立電視產業的責任，因而抄捷徑，操短線。他們要大刀砍價錢，入敵營挖牆腳。例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蕭政之，擔任華視副總經理（1971-1976）後，一方面積極地拉客（廣告主），降價以求，買一送一；他另一方面為了在收視率上立竿見影，直接向另外兩家電視台挖角，而不是投資於節目製作（何貽謀，2002：184-185）。他個人也運用在電視產業的人脈，從事商業投資，政商兩棲（《聯合報》，1985年3月2日）。他的手下與後繼者也有樣學樣，採取類似的策略。之後華視更發展出「外包」的生產模式，把節目轉包給傳播公司。這樣，電視台不事生產，只出售時段（包括節目與廣告）便可坐享利潤，又可降低生產成本（如人員薪資、製作經費、廣告業務承攬）；外製公司在有限的經費下，便降低節目品質，甚至與廣告商聯手，成為廣告商的下游業者；之後，其他兩台也跟進採取上述「外包」的作法；影響所及，台灣電視節目水準無法提升（陳明輝，2003：33-36；蔡念中，1995：25）。因此，當黨政官僚進入「官控商營」的電視台後，仍從事宣傳，更「以商業利益為己任」，「置教育文化、仁義道德於度外」。

正如黨政官僚可達到政治與經濟的目的，在此官控的電視台裡，民間企業也累積了經濟與政治資本。在運用惡性競爭的手法後，華視逐漸獲利。開播三個月後，華視不只與其他兩台三分天下，甚至佔據十分之四的電視廣告市場（中華電視台，1972：98）。後來，華視更是日進斗金。例如，1986年一到九月的廣告收入達到16億3,700百萬元（華視出版社，1986：103）。由於公司獲暴利，私人股東也分紅，確實達成營利

的目的。而且，他們也有機會進入官控電視的決策階級，與黨政軍要員並列董監事。例如，1972 到 1986 年間，林挺生、陳茂榜、鮑朝樞是華視董事；王永慶則是常務監察人（華視出版社，1986：4）。因此，藉由與官方資本結合，本地資本家一腳踏進政治之門。因此，在新保護主的庇蔭下，新的侍從（官僚與資本家）共謀政治與經濟的利益。

肆、結語

1960 年代以來，電視已逐漸成為台灣社會的重要機構。但是台灣電視的資本結構卻充滿了弔詭。三家電視台，屬「官商合資」，「半官半民」。它們享有與國營企業一樣的寡佔地位與優惠，但卻不必受到民意機關的監督。這種產權可能影響到電視的經營、意識型態的生產與資源的分配。有鑑於此，本文分析台灣電視資本結構的形成。

當我們進一步觀察後，卻發現，此資本結構包含了對立的元素。官方與私人資本可能有不同的、甚至是對立的邏輯。官方以政治控制為目標；私人企業則以追求利潤為主。然而，為何在台灣電視產權中，官方會容許私人資本（特別是本省企業以及日商）進入電視這個宣傳機器呢？在探討這個問題上，我們關注：台灣電視資本結構形成的邏輯為何？有何矛盾與衝突？特別是在歷史的辯證過程中，對立的元素（如官方／民間資本，大陸／本省資本，本國／外資）如何發生衝突，進行協調與達成一致，最後形成特定的結構？

在回答上述問題上，本文主要從威權主義國家的行動邏輯加以考察。本文特別關注威權體制中，統治者如何藉由分配資源（包括電視股份）與特定人士與團體（如黨政官僚與私人企業等）發展出保護主與侍從的關係。

根據本文的分析，國府沒有把電視當作教育文化的載具，也沒有投入資源，打造電視產業的物質基礎。國府把電視當作宣傳的工具，由官方結合特定私人資本，即「官商合資」，便宜行事，並放任黨政官僚與

私人資本把電視當作私人營利的工具。在資本結合的過程中，官僚與民股因不同的邏輯而有衝突。但終因利益而結合。當黨政官僚跨界，進入商業電視，便不只是宣傳官，更是汲汲營營的媒體商。而私人股東不只可從商業電視上分到紅，也可進入政治圈，達到最終的目的—累積經濟資本。在國府的保護下，侍從（黨政官僚與私人資本）可累積政治與經濟資本。

但因為三台成立的脈絡不同，在資本形成過程中，保護主與侍從的關係略有不同。當台視成立時，國府為了政治（宣傳）與經濟（成本）的考量，選擇由省屬行庫出資，並邀集新興私人資本參與。當電視的獲利性尚不明顯時，投資電視並不是優惠；本地資本家為了表示效忠保護主，便不得不參與，但投入有限。國府只得尋找外資。國府捨美資，就日資，以維繫與日本搖搖欲墜的外交關係，但仍然無法據此抵抗世局炎涼。

自 1960 年代中期，當台視開始獲利，投資電視成為優惠；黨政人士「你爭我奪」、爭先恐後，搶食電視大餅。國府為了照顧眾多黨內親信的「脾胃」，把電視的「好康的」分配給他們，讓中廣結合民股，成立中視。然而，中廣與民股均意圖主導中視，一度爆發衝突，在保護主介入後，才告休兵。到了中視的營收一路長紅，皆大歡喜。因此中視的資本形成過程即是侍從（黨政親信）爭利的過程。

華視資本形成中，有了新的保護主與侍從。在蔣經國接班之際，軍方與教育部合作，擴建教育電視台，並邀集台灣本地的企業集團入股，以擴大權力基礎。軍方將領作為官股或半官股代表，進入商營電視台，脫下軍服，換上西裝，搖身一變，成為營利的商人。私人資本家也成為半官方電視台的董事與監察人。

從本文的分析，我們較能理解台灣電視產權結構形成的邏輯，並從中得到未來實踐的啓示。首先是關於國家在電視政策上的職責。在電視政策上，國家投入資源，建立電視的基礎建設。但是，台灣政府卻把電視當作是宣傳、收編與利益分配工具，便宜行事。未來電視政策必須把

電視當作教育與文化機構，投入公共資源，打造傳播體制的物質基礎。

第二是關於無線電視台產權的改革。正如本文所分析的，在「官商合資」的產權結構下，三台（特別是台、華視）可享有特權又不用對民意機構負責。影響所及，電視台利潤大半掉入私人的口袋，並未投入節目生產，更沒有強化電視台的物質基礎。例如，以中視而言，六成二的盈餘是股東分紅，而不是投資在節目生產、技術研發，以及人力訓練上，極少的盈餘留在公司中。台灣電視並沒有建立良善的製作環境，面對國際競爭更是不堪一擊。未來我們宜改革電視的產權結構，才能建立較健全的廣電體制。特別是，有些電視中的民間股份是來自政府捐贈，應回歸國家，才不致讓國庫蒙受重大損失。

可以預期的是，在未來的改革中，電視的股東可能一如往昔，捍衛一己的私利。他們可能希望仍享受公共資源而不負擔公共責任。但是，他們過去權利之取得，乃是私相收授的結果，並不是經過合理的審議程序。而且，他們已長期佔據公共資源，享用民脂民膏，謀取不勞而獲的利益。這種特權在民主政治中已不合時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要求他們把股權回歸公眾。

回首過去，我們衷心期盼未來能有結構改革的契機。正如本文所分析的，台灣電視長期以來受到結構性的扭曲，淪為宣傳與營私的工具。未來電視應回歸公共溝通的本質，由公眾所有，利潤歸公，以厚植影視生產的基礎，發展永續經營的影視產業。

註 釋

- (1) 以金融資本而言，公營銀行中即有民股；而部份民營銀行也可能有官股。例如，中華開發公司是金融投資機構，供民間企業貸款。1959年它成立時，資本中，八分之五是民股，八分之三是官股（《聯合報》，1959年5月2日）。因此，它雖是民營為主，但實際上是「官商共謀」。
- (2) 也就是說，這家外資電視台將在「中國」（包括當時的「自由中國」台灣以及「光復」後的整個中國大陸）享有獨佔的地位；而且美國無線電公司在電視器材的輸入與製造上具有獨佔的地位（《聯合報》，1958年5月30日）。
- (3) 1958年，在文化交流的名義下，日本影片的配額由一年24片增加至一年34片（《聯合報》，1959年1月16日）。除了東芝之外，日本電器的董事長渡邊式衡也曾在1962年月8日參與中日策進會第七次會談（《聯合報》，1962年1月8日）。
- (4) 早在1950年代末期，中廣與民營電台已有利益上的衝突。當時，中廣本來只靠官方資助，卻意圖播放廣告；民營電台的廣告收入受到影響，因此集體抗議；兩方宿怨已深（程宗明，1999）。在股權的爭議上，中廣主張：中廣應佔五成一的股份，民股佔四成九；民營電台主張：中廣僅佔四成，民營電台共佔四成，其他申請者佔二成；其他申請者主張：中廣與民營電台應分佔四成與三成股份，而其他申請者佔三成。自1968年1月中視籌備小組成立以來，雙方又再度鬥爭，均意圖取得主導地位。
- (5) 中視的民股為了有集體協商的力量，組成「中國電視公司民間投資人股權管理委員會」。關於董監事人數的分配，民股提出兩個方案。根據甲案，董事、常務董事與監察人的人數應改雙數（變更後應分別是22、10、8人），由中廣與民股各佔一半。根據乙案，董事、常務董事與監察人的人數維持單數（分別是21、9、7人），本屆

董事、常務董事由中廣佔多數，監察人由民股佔多數；明年則相反，每年輪流更替。

(6) 表一，中視國語與閩南語連續劇的數量，1970~1978

年度 語言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平均
國語	6	4	8	8	11	11	13	19	13	10.3
閩南 語	2	5	11	9	10	9	11	20	12	9.8

(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41-43)

(7) 1975 年前盈餘分配中，股東紅利佔 50%；其他 50% 則分配給特別公積 (10%)、董監事酬勞(5%)、員工績優金(20%)、員工退休金(10%)、社會事業補助金(5%)。但是在 1976 年董事會決議刪除員工績優金 20% 的部份，並改變了分配比例。股東紅利由原來的 50% 變成 50 / 80，即 62.5% (中國電視公司，1976)。

(8) 王永慶的台灣塑膠同時也位居第四。第三的台泥已持有台視股份。

參考書目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1960年2月15日）。〈為有關電視事業本黨之政策請參辦由〉，「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1967年8月16日）。〈為增設第二家民營電台一案提報中央常會決議〉，「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中國電視公司(1977)。〈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1976)。〈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1971)。〈中國電視公司五十九年度決算報告表〉，「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中國電視公司第三屆董事會（1976年12月15日）。〈中國電視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暨常務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中國電視公司籌備委員會（1968年8月24日）。〈中國電視公司籌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中國電視公司黨團小組座談會（1968年8月30日）。〈「中國電視公司黨團小組座談會」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6)。〈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中國廣播公司（1968年8月14日）。〈中廣創辦電視初衷〉，「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編纂委員會(1992)。《廣播電視年鑑》。台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1978)。《廣播電視年鑑》。台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1976)。《廣播電視年鑑》。台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中華電視台(1976)。《華視五年》。台北：中華電視台。
- (1973)。《華視二年》。台北：中華電視台。
- (1972)。《華視一年》。台北：中華電視台。

- 中華徵信所(1989)。《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台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74)。《台灣區大型企業研究》。台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72)。《台灣區六十年度壹百家最大民營企業》。台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視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1979)。《中視十年》。台北：中視。
- 文馨瑩(1990)。《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台北：自立晚報社。
- 王振寰(1992)。〈廣播電視媒體的控制權〉，《解構廣電媒體》，頁 77-128。台北：澄社。
- 台視二十年編輯委員會(1982)。《台視二十年》。台北：台灣電視公司。
- 台視電視公司(2002)。《台視四十年》。台北：台灣電視公司。
-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1976)。《台灣省統計要覽》，第三十五期。台中：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 尼洛(1995)。《王昇：險夷原不滯胸中》。台北：世界文物。
- 田桓編(2002)。《戰後中日關係史》。台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立法院秘書處編(1965)。《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六會期第九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台北：立法院秘書處。
- (1964)。《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三會期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台北：立法院秘書處。
- 交通部（1964 年 1 月 31 日）。〈商討電視有關問題座談會紀錄〉，「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1965 年 10 月 14 日 a)。〈台灣電視公司財務分析〉，「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1965 年 10 月 14 日 b)。〈對張委員九如等質詢之書面答覆〉，「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朱雲漢（1992）。〈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台灣研究基金會編，《解剖台灣經濟》，頁 139-160。台北：前衛出版社。
- 江南(1997)。《蔣經國傳》。台北：前衛出版社。
- 何貽謀(2002)。《台灣電視風雲錄》。台北：商務印書館。

- (1978)。《廣播與電視》。台北：三民書局。
- 佐靜秋（1960 年 8 月 16 日）。〈怎樣創辦電視台？〉，《聯合報》，第七版。
- 李筱峰（2004 年 6 月 25 日）。〈為國討債可從解散黎明基金會開始〉，《自由時報》，第十五版。
- (1987)。〈布衣自適的工商鉅子林柏壽〉，張炎憲、莊永明、李筱峰（編），《台灣近代名人誌》，頁 143-151。台北：自立晚報。
- 李瞻(2005)。《大時代見證：萬里孤鴻》。台北：三民。
- 谷鳳翔、謝然之（1966 年 4 月 7 日）。〈國民黨秘書長谷鳳翔與第四組主任謝然之敬呈總裁，為交通部主管同志選請研討開放第二家電視電台之決策，經邀集有關單位同志擬具甲乙兩案，祈核示由〉，「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林佳龍(1989)。〈威權侍從政體下的台灣反對運動：民進黨社會基礎的政治解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117-43。
- 林麗雲(2000)。〈台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台灣產業研究》，3：89-148。
- 姚鳳磐（1959 年 1 月 23 日）。〈台灣建電視舊話重提：中日合作策進會日代表感興趣的問題〉，《聯合報》，第三版。
- 孫樸圓(1992)。〈銓敘部長、總統機要都在中視兼差：華視三大神秘「民股」總曝光〉，《財訊》，118：69-78。
- 徐佳士、楊孝潔與潘家慶(1978)。〈台灣地區大眾傳播過程與民眾反應之研究〉，《新聞學研究》，20：1-21。
- 徐瑞希(1991)。《政商關係解讀》。台北：商周出版社。
- 馬桑敦（1959 年 11 月 2 日）。〈中日合作策進幾許？〉，《聯合報》，第二版。
- 陳明輝(2003)。《我國無線電視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交通大學文化與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師孟等著(1992)。《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自立晚報出版部。
- 陳國祥、祝萍(1987)。《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出版部。
- 陶希望（1960 年 6 月 11 日）。〈中日合作經營電視廣播事業方案〉，

- 「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檔案：文工會部份」。
- 曾虛白(1974)。〈建議創建電視上 總裁書〉，鄭貞銘（編），《老兵記往》，頁 108-117。台北：華欣書局。
- 程弘祺(1990)。〈軍方如何控制傳播媒體〉，《新文化雜誌》，16(5)：6-23。
- 程宗明(2002)。〈電視政策對制度型塑的回顧與前瞻：四十年的荒原，曠野的呼聲〉，政大傳播學院（編），《台灣電視四十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專題論文》，頁 305-350。台北：政大傳播學院。
- (1999)。〈台灣戰後廣播工業的控制與依附研究 (1947-1961)：抑制需求面與管制生產面的收音機產業〉。陳世敏（編），《傳播論文選集 1997》，頁 319-370。台北：中華傳播學會。
- 華視出版社(1991)。《華視二十年》。台北：華視出版社。
- (1986)。《華視十五年》。台北：華視出版社。
- (1981)。《華視十年》。台北：華視出版社。
- 廖慶洲(1987)。《當代企業家成功的故事》。台北：經濟日報社。
- 監察院(1998)。〈監察院公告〉，《監察院公報》，第 2236 期，頁 2533-2539。台北：監察院。
- 劉先雲(1995)。《劉先雲先生訪談錄》（遲景德、陳進金訪問記錄）。台北：國史館。
- 劉真(1993)。《劉真生先生訪問記錄》（胡國台訪問、郭瑋瑋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院。
- 劉進慶(1992)。《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
- 潘家慶、王石番與謝瀛春(1988)。〈台灣地區民眾傳播行為研究 1986〉，《新聞學研究》，40：49-110。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1991)。《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八集。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 蔡念中(1995)。《電視台外製外包制度研究報告》。台北：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
- 鄭瑞城(1992)。〈頻率與頻道資源之管理與配用〉，《解構廣電媒體》，頁 1-27。台北：澄社。
- 羅文輝(2004)。〈選擇可信度：1992 及 2002 年報紙與電視新聞可信度的

- 比較研究》，《新聞學研究》，80：1-50。
- 羅文輝、牛隆光、林文琪、蔡卓芬(2003)。〈媒介依賴與媒介使用對選舉新聞可信度的影響：五種媒介的比較〉，《新聞學研究》，74：19-44。
- 《聯合報》（1985年3月2日）。〈蕭政之退票被起訴，自稱揩了黑鍋〉，第七版。
- 《聯合報》（1977年9月2日）。〈大同公司敬軍，呈獻產品一批〉，第六版。
- 《聯合報》（1976年9月3日）。〈大同公司敬軍，呈獻一批產品〉，第六版。
- 《聯合報》（1973年11月27日）。〈六億慨捐〉，第三版。
- 《聯合報》（1963年5月17日）。〈中日合作策進上，對日匪貿易事，我提嚴重抗議，陶希聖昨自日返國表示〉，第二版。
- 《聯合報》（1962年5月17日）。〈中日合辦電視公司，立委多人指責〉，第二版。
- 《聯合報》（1962年5月17日）。〈中日合辦電視公司，立委多人提出指責，立院四委會審查電器商請願案，童致誠說明無獨佔可能〉，第二版。
- 《聯合報》（1962年4月26日）。〈立院兩委會昨集會，質詢電視節目問題，黃季陸反對日方控制播送時間，魏景蒙強調我方握有取捨之權〉，第二版。
- 《聯合報》（1962年1月8日）。〈中日合作策進委會，七次大會定明揭幕：日方委員廿三人今來台〉，第一版。
- 《聯合報》（1961年9月14日）。〈大家救災！陳尚文慨捐十萬元：陽明會談海外人士，昨日發起捐款運動〉，第二版。
- 《聯合報》（1961年8月20日）。〈日商增加苛刻條件，中日合辦電視，談判陷入僵局：我方與歐美廠開始接觸〉，第二版。
- 《聯合報》（1961年7月6日）。〈陽明山會談人士，同意在金門，修建陽明亭：預定認捐二十萬元〉，第二版。
- 《聯合報》（1961年4月16日）。〈中日合作籌設電視，昨日簽訂草約：日方共投資日幣一億二千萬元，一年以內開始放送電視〉，第

二版。

《聯合報》（1961年2月12日）。〈一人一元救濟大陸災胞，各界響應總統號召，全面展開捐款運動〉，第二版。

《聯合報》（1960年6月16日）。〈新竹玻璃公司，獲美援貸款—開設新廠製特種玻璃〉，第五版。

《聯合報》（1960年1月23日）。〈新竹玻璃公司第二窯爐：明日正式開工—周主席將主持啓鉗典禮〉，第五版。

《聯合報》（1960年11月23日）。〈新竹玻璃公司，獲美開發貸款：計一百四十萬美元，擴建磨光玻璃工廠〉，第五版。

《聯合報》（1959年8月11日）。〈救助中南部災民，各界開始募款物：水泥公司一銀捐鉅款，各服務機構籲解義囊〉，第二版。

《聯合報》（1959年5月2日）。〈台灣經濟展開新頁：談中華開發公司成立的意義〉，第五版。

《聯合報》（1959年2月5日）。〈本省建電視台，年內可望成功—政府決定開放民營，但將從旁積極協助〉，第三版。

《聯合報》（1959年1月16日）。〈中日合作策進委會，通過有關政經文化決議全文〉，第一版。

《聯合報》（1959年1月12日）。〈我們看今後的中日合作〉，第二版。

《聯合報》（1958年8月30日）。〈工商界援金馬前線—議定捐獻辦法：海內外同胞熱烈響應捐獻勞軍，新竹玻璃廠捐款十萬元〉，第三版。

《聯合報》（1958年6月7日）。〈中日合作策進會閉幕，決支持東南亞聯合基計劃：發表公報防止共產黨陰謀〉，第一版。

《聯合報》（1958年6月3日）。〈全台將有電視，蔣一成已與各方面洽妥，將自製電視機普遍供應〉，第三版。

《聯合報》（1958年5月30日）。〈『殷』鑒〉，第三版。

《聯合報》（1957年9月4日）。〈平板玻璃廠：外銷貸款獲五百萬〉，第二版。

《聯合報》（1957年4月6日）。〈中日合作策進會發表聲明，同意文化交流決定經濟提攜：並肩抵禦共黨侵略 第2次會議定十月在台北

- 舉行》，第一版。
- 《聯合報》（1957年1月22日）。〈我第一座電視電台今秋可能建立〉，第二版。
- 《聯合報》（1956年7月3日）。〈玻璃暫停進口：但不允省品抬價，新竹公司售價減低〉，第四版。
- 《聯合報》（1956年6月30日）。〈省產玻璃質量提高，已足供應本省需要：外匯當局將予停止進口，新竹玻璃廠呼籲保護國貨〉，第四版。
- 《聯合報》（1956年6月13日）。〈四勞軍團分抵前線，展開勞軍工作，戰士咸表感奮〉，第三版。
- 《聯合報》（1956年4月28日）。〈張其昀昨在記者會宣稱，教部籌設電視電台，補救師資校舍不足一刻正從事發展初中五年計劃〉，第三版。
- 《聯合報》（1954年3月28日）。〈新竹玻璃公司，開始奠基建廠：俞主席昨主持破土典禮〉，第五版。
- 《聯合報》（1953年12月16日）。〈新竹玻璃工廠，已交付民營：籌備就緒，廠址待決〉，第五版。
- Barrowclough, D. (1998). Public television quasi-markets in New Zealand and the UK. In W. Bartlett, J. A. Roberts & J. L. Grand (Eds.), *A revolution in social policy: Quasi-market reforms in the 1990s* (pp.257-273).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pp.241-258).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1988). *Homo academicus*.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 Braman, S. (1995). Horizons of the state: Information policy and power.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5(4), 4-24.
- Cornforth, M. (1961).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vol.1: Materialism and the dialectic method*.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Ltd.
- Ellis, J. (2004). Television production. In A. C. Robert and A. Hill (Eds.), *The television studies reader* (pp.275-292). London: Routledge.

- Jacobs, B. (1971). Recent leadership and political trends in Taiwan. *China Quarterly, 45: Jan-March*, 129-154.
- Jhally, S. (1992[1987]). *The codes of advertising: Fetishism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aning in the consumer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中譯本由馮建三譯(1992)。《廣告的符碼》。台北：遠流出版社。
- Kitley, P. (2003). Introduction: First principles: television, regulation and transversal civil society in Asia. In P. Kitley (Ed.), *Television, regulation and civil society in Asia* (pp.3-34). London: Routledge Cuzon.
- Pashupati, K., Sun, H.K. and McDowell, S. D. (2003). Guardians of culture, development communicators, or state capitalis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dian and Chinese policy responses to broadcast, cable and satellite television. *Gazette, 65*, 251-271.
- Santos, J. M. C. (2003). Out of reach: Television, the public sphere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Philippines. In P. Kitley (Ed.), *Television, regulation and civil society in Asia* (pp. 131-147). London: Routledge Cuzon.
- Scott, J. (1972). Patron-Client polit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66*(1), 91-113.
- Siebert, F. S., Peterson, T., & Schramm, W. (1963).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Williams, R. (1992[1974]). *Television: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form*. London: Fontana. 中譯本由馮建三譯(1992)。《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台北：遠流出版社。

Capital Formation in Taiwan's Television under the Authoritarian Rule

Lihyun Lin*

Abstract

Of the central concern of this paper is the capital formation in Taiwan's television in the 1960s. It asks: how were the opposite elements of the capital contradicted, negotiated and finally united? This paper answers the problem by looking into the logic of the state under the authoritarian rule.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the party-state mainly conceived television as a governmental propaganda tool, not as a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hus declining to invest, and allowing state bureaucrats and private capitals to make extortionate profits. But developed in different contexts, the capital formation of the three stations had slight differences. The official and private shareholders had contradictions and even conflicts; but driven by common interests, they became united. Based on the analysi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as the private shareholders have long garnered interests, their shares be returned to the public at low cost.

Keywords: authoritarian rule, television history, capital formation



* Lihyun Lin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Communication Studies,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